



目 錄

壹、 說明	2
貳、 初審註冊窗口資格及作業範圍	2
參、 初審 RAO 辦理醫事憑證作業程序	2
肆、 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程序.....	3
陸、 附件	6



壹、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ealthca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CA)，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與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所屬衛生所等地，設立註冊窗口(Registration Authority Operator, RAO)，受理醫事人員、醫事機構或其委託人臨櫃辦理醫事人員、醫事機構(正、附卡)憑證申請、IC 卡(醫事人員、醫事機構憑證之載具)毀損補發、資料異動換卡、憑證到期換卡、憑證停用、憑證恢復啟用、遺失補發及憑證相關詢問作業。

為提供醫事人員另一個臨櫃申辦憑證之管道，HCA 將授權醫院擔任初審 RAO，受理該院所轄醫事人員之憑證申請作業。

本案所稱初審 RAO，係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自行提出申請，並經由 HCA 審核通過，始可開始作業。受理該院所轄醫事人員可就地臨櫃辦理憑證申請作業。

貳、初審註冊窗口資格及作業範圍

一、初審 RAO 資格：

初審 RAO 由全國各醫院、醫事相關公學協會或經衛生署授權之單位擔任，採自願方式申請，確認初審註冊窗口作業同意書，填寫憑證註冊窗口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書，函送 HCA 審核通過。

二、初審 RAO 作業範圍：

初審 RAO 負責該單位、單位會員之醫事人員憑證申請，進行線上身分識別作業，將確認之申請資料線上傳輸至註冊中心進行複核申辦作業。

參、初審 RAO 辦理醫事憑證作業程序

初審 RAO 辦理醫事人員憑證申請受理，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一、單筆申請

- (一) 申請人可先行進入 HCA 專屬網站進行預約申請，設定用戶代碼、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至初審 RAO 辦理(或申請時由初審 RAO 列印亦可)。
- (二) 初審 RAO 登入 RAO 系統
 1. 查詢所屬單位申請人預約資料與申請者醫事系統資料。
 2. 若無預約資料，依照申請人身分證或醫事證書等資料直接查詢申請者醫事資料。
 3. 線上核對確認醫事系統資料與申請人資料是否符合。
- (三) 初審 RAO 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未攜帶申請表)，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由初審 RAO 留存。
- (四) 初審 RAO 列印回執聯一式兩份，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1. 一份由初審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申請人填具用戶代碼與電子信箱後，作為 RAO 輸入之依據，申請人自行存查。
- (五) 初審 RAO 依申請人所填資料，輸入用戶代碼與電子信箱(如申請人已進行預約



申請則不需再次輸入)。

(六) 初審 RAO 資料確認後，執行網頁申請作業。

二、批次申請

(一) 初審 RAO 依據 HCA 提供之醫事人員憑證申請電子檔格式建立該單位須申請人員格式批次檔(可向 HCA 申請提供憑證即將到期醫事人員之電子檔)。

(二) 初審 RAO 可通知申請人於 HCA 專屬網站進行線上預約申請用戶代碼與電子信箱輸入。

(三) 初審 RAO 登入 RAO 系統，進行批次電子檔匯入，系統帶出醫事人員資料與電子檔匯入資料，初審人員進行比對資料符合性。

(四) 初審 RAO 列印申請表，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由初審 RAO 留存。

(五) 初審 RAO 列印回執聯一式兩份，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

1. 一份由 RAO 留存歸檔。

2. 另一份由申請人填具用戶代碼與電子信箱後，作為 RAO 輸入之依據，申請人自行存查。

(六) 初審 RAO 依申請人所填資料，輸入用戶代碼與電子信箱(如申請人已進行預約申請則不需再次輸入)。

(七) 初審 RAO 資料確認後，執行網頁申請作業。

三、查詢作業

(一) 初審 RAO 可查詢該單位、單位會員內相關醫事人員憑證狀態。

(二) 初審 RAO 可查詢本身受理相關憑證申請作業內容。

(三) 初審 RAO 可查詢該單位、單位會員內醫事人員預約申辦情形。

肆、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程序

一、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承辦業務單位進行線上申請並設定用戶代碼，列印 RAO 作業憑證申請書(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方式向 HCA 申辦。

(二) 由 HCA 審核申請書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書送交 HCA 卡管中心進行製發卡作業。

(三) HCA 完成簽發憑證及製卡後，將作業憑證 IC 卡掛號郵寄至承辦業務單位。

(四) 承辦業務單位收到憑證 IC 卡後，依照所設定之用戶代碼，正式開始使用。

(五) 開卡後將於開卡頁面出現 PIN 碼，請自行記錄該 PIN 碼。

二、RAO 作業憑證 IC 卡廢止，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承辦業務單位填妥 RAO 作業憑證申請書(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式連同 RAO 作業憑證 IC 卡一併寄至 HCA 申辦。

(二) 由 HCA 審核申請書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書及 RAO 作業憑證 IC 卡交由憑證管理中心進行廢止作業。



三、RAO 作業憑證 IC 卡遺失/毀損補發申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承辦業務單位填妥 RAO 作業憑證 IC 卡申請書(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式向 HCA 申辦。
- (二) 由 HCA 審核申請書資料確實無誤後，HCA 進行憑證廢止及簽發作業。
- (三) HCA 完成簽發憑證及製卡後，將作業憑證 IC 卡掛號郵寄至承辦業務單位。
- (四) 承辦業務單位收到憑證 IC 卡後，依照所設定之用戶代碼，正式開始使用。

四、RAO 作業憑證 IC 卡到期重新申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承辦業務單位進行線上申請並設定用戶代碼，列印 RAO 作業憑證申請書(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式連同 RAO 作業憑證 IC 卡一併寄至衛生署申辦。
- (二) 由 HCA 審核申請書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書送交 HCA 進行重製卡作業。
- (三) HCA 完成簽發憑證及製卡後，將 RAO 作業憑證 IC 卡郵寄至承辦業務單位。
- (四) 承辦業務單位收到憑證 IC 卡後，依照所設定之用戶代碼，正式開始使用。



伍、初審註冊窗口(RAO)申請作業規定

- 一、HCA 所核發之憑證禁止使用於犯罪、依電子簽章法規定明訂排除適用之應用領域、其他足以造成損害、死傷以及社會重大環境改變之應用。
- 二、RAO 應保護 RAO 之私密金鑰及 IC 卡之安全性並由權責之人確實保管使用。
- 三、RAO 依權限負責代理 HCA 處理憑證用戶憑證申請或憑證停用與復用之申請與相關諮詢作業，並應確實驗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四、RAO 應告知憑證用戶其使用 HCA 憑證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RAO 應負責將憑證用戶資料進行保存歸檔，並依照 HCA 設定之傳輸安全模式傳遞相關資訊。
- 五、RAO 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非依法律不得對他人揭露憑證用戶之相關資訊並應切實遵守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
- 六、RAO 若代理 HCA 將憑證用戶之 IC 卡交付予憑證用戶，RAO 應確保 IC 卡及交付之安全性。



陸、附件

「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初審)註冊服務窗口作業憑證(RAO IC卡)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初審 RAO 作業憑證(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RAO 作業憑證(衛生局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RAO 作業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 IC 卡卡號 (廢止 RAO IC 卡須填寫)				
註冊服務窗口 (初審)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機構通訊地址			
	機構聯絡電話			
	機構傳真號碼			
承辦業務單位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蓋用貴單位/機關註冊窗口所在機關之印信(已詳閱作業同意書,並同意遵守之)				
以下為審核單位填寫				
*資料審核		*製作 IC 卡		*註冊資料
日期:		日期:		日期: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機關填妥本申請書及加蓋機關印信後,以公文書發函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經確認後,通知製發 RAO IC 卡。如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不予發卡。 2. *廢止 RAO IC 卡,請務必填寫 IC 卡卡號。 3. 每張申請書張以申請一卡為限,若不敷使用,單位可自行影印或至專屬網站下載列印,網址: http://hca.nat.gov.tw , 服務電話 0800-364-422。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初審註冊窗口作業同意書

茲因初審註冊窗口（以下簡稱初審 RAO）向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 HCA）提出註冊窗口憑證（以下簡稱 RAO 憑證）簽發之申請，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作業範圍

- 一、HCA 委任初審 RAO 擔任 HCA 憑證用戶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服務之初審註冊窗口」，負責醫事人員之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
- 二、HCA 依本同意書簽發 RAO 憑證僅供初審 RAO 使用，初審 RAO 依據此 RAO 憑證登入 RAO 系統。
- 三、HCA 所核發之憑證禁止使用於犯罪、依電子簽章法規定明訂排除適用之應用領域、其他足以造成損害、死傷以及社會重大環境改變之應用。
- 四、HCA 提供 RAO 憑證之簽發及廢止服務。
- 五、如本同意書未規範之事項，以 HCA 送經濟部商業司審核通過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 CPS）為解釋基準，如 CPS 之內容與本同意書有牴觸者，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

第二條 同意書效期

憑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本同意書之效期與憑證效期相同。

第三條 RAO 金鑰對產製與憑證申請、簽發及接受

- 一、初審 RAO 依據 HCA 之初審 RAO 申請程序向衛生署提出申請 RAO 金鑰及憑證之簽發。
- 二、HCA 於收受初審 RAO 之申請書(加蓋機關單位印信)時，經驗證 RAO 憑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確認無誤後，送交 HCA 進行 RAO 憑證之簽發作業。
- 三、HCA 簽發 RAO 憑證後，由 HCA 將 RAO 憑證存放於 IC 卡中，以掛號方式郵寄予 RAO。
- 四、初審 RAO 收到 RAO 作業憑證 IC 卡後立即以所設用戶代碼進行開卡始可正式受理憑證註冊作業。

第四條 RAO 憑證展期及私密金鑰更換

- 一、HCA 不提供 RAO 憑證之展期。
- 二、HCA 於 RAO 憑證效期到期前三個月通知 RAO 進行金鑰之更換。
- 三、RAO 接獲系統通知後應重新填寫申請書，進行 RAO 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之程序，以向 HCA 申請產生新金鑰對與簽發新憑證。

第五條 RAO 憑證廢止

- 一、當下列事件發生時，初審 RAO 應提出 RAO 憑證廢止申請：
 - 當註冊資訊變更時；
 - 當 RAO 憑證內之資訊不正確時；
 - 當確認 RAO 憑證之私密金鑰遭遺失、竊取、修改或破解時；
 - 當確認 RAO 儲存私密金鑰之媒體遭破解時。
- 二、初審 RAO 填妥初審註冊窗口作業憑證申請書(加蓋機關單位印信)，以公文書方



式連同作業憑證 IC 卡一併寄至 HCA 申辦。

- 三、 HCA 審核申請書資料確實無誤後，將申請書及作業憑證 IC 卡交由 HCA 進行廢止作業。
- 四、 HCA 於上班時間內收到 RAO 憑證之廢止通知後於 12 個工作小時內，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向初審 RAO 確認。(上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國定例假日不包括在內，工作日指上班時間之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為一個工作日，工作小時指每一工作日，上班時間中每一小時為一個工作小時，以下同此定義)。
- 五、 HCA 收到 RAO 憑證廢止之請求，並於前兩項通知程序完成後，HCA 仍須完成確認發出請求之 RAO 人員之身分鑑別作業後，才進行 RAO 憑證廢止核准作業。
- 六、 RAO 憑證被廢止，該 RAO 憑證不得再使用。
- 七、 RAO 憑證之廢止作業將於 HCA 收受憑證廢止請求後，依本條前述規定程序，儘速於上班時間三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但可歸責於 RAO 之事由所致之延誤不在此限。

第六條 私密金鑰破解之處理

RAO 憑證之私密金鑰遭遺失、竊取、修改或破解時，應依據本同意書第五條之規定，立即通知 HCA 進行 RAO 憑證廢止申請作業。

第七條 RAO 之責任與義務

- 一、 初審 RAO 同意遵守「初審註冊窗口作業規範」，執行相關註冊程序及防護措施，負責接受憑證用戶註冊及執行憑證用戶之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
- 二、 初審 RAO 應據實提供正確真實之身分資料以供 HCA 作為簽發憑證所需之鑑別資料。
- 三、 HCA 簽發 RAO 憑證，係委任初審 RAO 於授權範圍內得代理 HCA 負責接受憑證用戶註冊申請及執行憑證用戶之身分識別作業，尚非表示授權初審 RAO 得擔任 HCA 之全權代理人或其他代表 HCA 之權限；HCA 除受 CPS 及本同意書拘束外，不對初審 RAO 負擔任何義務，初審 RAO 皆不得以任何形式請求 HCA 履行 CPS 及本同意書所未規範之其他 HCA 義務。
- 四、 初審 RAO 應依據本同意書第一條第二項，正確使用 RAO 憑證。
- 五、 初審 RAO 向 HCA 申請 RAO 憑證時，即表示初審 RAO 接受及認同本同意書內所規定之條款。
- 六、 初審 RAO 應保護 RAO 之私密金鑰及 IC 卡之安全性並由權責之人確實保管使用。
- 七、 初審 RAO 應告知憑證用戶初審 RAO 負責工作權限。
- 八、 初審 RAO 基於本同意書之授權所知悉或取得之憑證用戶註冊資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非依法律不得對他人揭露憑證用戶之相關資訊並應切實遵守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
- 九、 初審 RAO 若代理 HCA 將憑證用戶之 IC 卡交付予憑證用戶，初審 RAO 應確保 IC 卡及交付之安全性。
- 十、 初審 RAO 如與憑證用戶間發生任何爭議時，應自行與憑證用戶協議解決，且不得以該項爭議作為拒絕履行對 HCA 應盡義務之事由。
- 十一、 初審 RAO 有義務依照「初審註冊窗口作業規範」之安全程序及作業請求，辦理初審 RAO 之管理、憑證用戶之申請等相關業務。

第八條 HCA 之責任與義務



- 一、 HCA 依據「初審註冊窗口作業規範」處理 RAO 申請擔任初審 RAO 之事宜。
- 二、 HCA 應負責執行初審 RAO 金鑰對產製、憑證簽發、憑證廢止與身分驗證之作業。
- 三、 HCA 完成 RAO 憑證簽發後，對於 RAO 憑證所記載之資訊不負擔憑證資訊正確性之責任，除非 HCA 被告知該 RAO 私密金鑰或 IC 卡密碼已遭破解。
- 四、 當下列事件發生時，HCA 得廢止 RAO 憑證：
 1. 知悉儲存 RAO 私密金鑰之媒體遭破解或有破解之虞時；
 2. HCA 之私密金鑰遭破解或有破解之虞時；
 3. 當 RAO 未遵循 CPS 註冊程序之規範及本同意書所規範之義務時；
 4. HCA 憑證服務終止時；
 5. RAO 違反任何規章或條款時，由主管機關或法院命令廢止 RAO 憑證時。
- 五、 HCA 之憑證應用系統負責執行憑證用戶憑證簽發、展期及廢止之作業。
- 六、 HCA 應確保憑證儲存庫及 CRL 之可用性。
- 七、 HCA 因本同意書所知悉或取得之憑證用戶資料，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負永久保密之責，非依法律不得對他人揭露憑證用戶之相關資訊並應切實遵守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

第九條 賠償責任

一、 初審 RAO 之賠償責任

初審 RAO 及其所屬作業人員如因業務過失或刻意致憑證用戶之相關憑證資料遭洩露、盜用、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初審 RAO 及其所屬作業人員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二、 HCA 之賠償責任

1. 如因 HCA 及其作業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 RAO 或憑證用戶之相關憑證資料遭洩露、盜用、冒用、偽造或變造，致 RAO 遭受損害時，HCA 應負擔賠償責任。
2. RAO 提出廢止 RAO 憑證請求後，至 HCA 完成廢止該 RAO 憑證之作業期間內，若該 RAO 憑證被用以進行非法用途產生法律爭議時，而 HCA 確實遵循 CPS 與相關之作業規範執行 RAO 憑證廢止作業且無過失者，HCA 不應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HCA 所簽發之 RAO 憑證僅可使用於第一條第二項之範圍，RAO 若運用該憑證於其他範圍，所致生之任何交易爭議，應由 RAO 自行處理，HCA 概不負責。
4. 因 HCA 營運疏失所造成之財務損失與賠償，將循現有行政管理體系流程之訴訟程序與管轄法院規定，進行財務責任之判定與賠償。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儲存庫、HCA 專屬網站、CRL 及 OCSP 之智慧財產權(Intelligent Property Rights, IPRs)為 HCA 所有。
- 二、 憑證之 IPRs 及任何已經存在於憑證或憑證資訊內之 IPRs 為 HCA 所有。
- 三、 金鑰對之 IPRs 由初審 RAO 擁有。
- 四、 RAO 憑證之識別名稱由初審 RAO 所有。



五、 CPS 之所有 IPRs 均屬 HCA 所有。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HCA 與初審 RAO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他方提供之有關本同意書之所有資料，或其他因本同意書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內容，保證所有與本同意書相關之資訊，僅得對於履行本同意書所須知曉之員工揭露。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初審 RAO 並應負責請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結束營運

- 一、 初審 RAO 因故終止註冊而須終止本同意書時，應依據下列作業進行：
 1. 於終止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HCA。
 2. 向 HCA 申請廢止 RAO 憑證。
- 二、 HCA 因故終止憑證服務而須終止本同意書時，將依據電子簽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禁止轉讓

HCA 與初審 RAO 在本同意書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如就本同意書產生任何爭議，HCA 與初審 RAO 有任何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仍無法解決，則依行政程序法處理。

第十五條 完整合意

- 一、 除雙方另有其他書面約定外，本同意書構成 HCA 與初審 RAO 間之完整合意。任何未記載於本同意書之事項，對 HCA 與初審 RAO 皆無拘束力。
- 二、 如本同意書之任何條款經認定應為無效、不適法、或無執行力，則同意書之其餘部份應繼續充份有效，而此等無效、不適法、不能執行之部份應視為已分割而不屬於本同意書。本同意書之任一條款若因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其他事由無效時，並無損於本同意書中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凡因天災、戰爭、騷亂、罷工、勞工爭執、政府干預或其它非可歸責於 HCA 之不可抗力事由，致 HCA 不能依本同意書規定履行其義務時，HCA 毋庸對初審 RAO 負任何責任，惟仍應提出書面述明。